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榕晋政行复〔2026〕266号

申请人：杜佳慧，女，汉族，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住所：

。

被申请人：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304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华，职务：局长。

申请人杜佳慧请求撤销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7月23日予以受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举报单编号：1350111002026062566285060）；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6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吴贵新餐饮店”购买的餐品添加了人参，被举报人未标注人参的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违反食品安全法等问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具体原因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除可当场处罚的情形外，行政机关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2.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属于药食同源目录，但用于餐饮服务时，仍需遵守《食品安全法》的安全管理要求，对于特殊食用限制，经营者有义务通过菜单、提示等方式进行告知，避免消费者误食。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存在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等情形，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所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为福州市晋安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举报处理工作，其权力来源合法。2026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其在被申请人辖区内福州市晋安区吴贵新餐饮店购买的餐品添加

了人参，商家未标注人参的原料来源，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违反了食品安全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故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处理并告知，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1.2026年6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其于2026年6月20日在被申请人辖区内福州市晋安区吴贵新餐饮店购买的餐品添加了人参，商家未标注人参的原料来源，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违反了食品安全法。2026年7月2日，被申请人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注册地址核查，被举报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人确实存在销售具有特殊要求的餐品人参猪心汤未在外卖平台上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榕晋市监福当罚〔2026〕90号）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并给予警告。2026年7月16日，被举报人已对未标注说明提示餐品作出详细标注。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的核查时间符合法定时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处理并告知，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经审理查明：2026年6月2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福州市晋安区吴贵新餐饮店未标注人参原料来源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问题。同日，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件。2026年7月2日，被申请人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注册地址核查并调取相关材料。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榕晋市监福当罚〔2026〕90号），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2026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所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及附件、流转信息时间轴；2.案件来源登记表；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4.《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榕晋市监福当罚〔2026〕90

号)；5.证据卷页；6.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福州市晋安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举报处理工作，其权力来源合法。

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举报材料，于2026年7月2日前往被举报人现场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日对被举报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榕晋市监福当罚〔2026〕90号）。后被举报人已进行改正。故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

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1日

